



林玉鳳議員 2018 年 10 月 4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5 日第 1026/E778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4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關於質詢第一點提及的調查經已完成。由於所開展的是簡易調查程序，主要是調查部門內有否存在違紀行為，以便決定是否提起紀律程序或專案調查程序，然而，基於法律規定，預審員限十日內交出報告，根據當時可掌握的訊息，包括廉署的報告，故無法清楚指向某人或某個案，而當時所委任的預審員並非貿促局人員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預審員調查時根據現行的法律進行，只是在調查期內暫時未發現有不規則情況。當知悉貿易投資促進局有人涉嫌犯罪，特區政府已即時安排由獨立的、具法律專業的人士負責開展紀律程序。

同時，透過上述的簡易調查程序，當了解到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人員通則》與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的紀律制度差異較大，本局已全面檢討相關紀律制度，參照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的相關內容，對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人員通則》未完善的條文作出修訂，包括在權利、義務和保障方面，加強和清晰了人員的義務條文。經修訂後的通則已於網上公佈，讓公眾監督。此外，廉署已揭發有人涉嫌犯罪，相關案件亦已進入司法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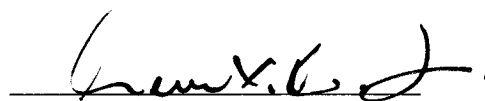
至於質詢提及完善審批和查核機制的問題，對此，特區政府非常重視，本局已積極跟進有關審批“重大投資”和“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”臨時居留許可的短中長期優化工作，當中包括修訂“重大投資”和“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”臨時居留許可的評審制度和相關評分表。另一方面，亦設立了一些恆常性的覆查及巡查機制，以強化監管工作，包括調配本局另一部門同事分階段開展

覆查及巡查工作，優先覆查即將屆滿 7 年的個案、廉署報告所提及的個案以及新續期個案，並派員實地巡查“重大投資”臨時居留許可項目，以了解營運情況。在覆查及巡查工作過程中，倘發現存有不當情事或違法跡象的個案，本局將開展程序，一旦發現違法行為，絕不姑息、縱容，必將主動移送司法機關跟進調查。

此外，進一步完善確認機制，對於續期、即將滿 7 年的“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”臨時居留許可申請，本局會核實申請人是否在澳門履行職務。而對於“重大投資”臨時居留許可則透過實地巡查、要求自 2019 年起每年提交由獨立第三方作成的財務報表等途徑，確認投資項目是否已完全落實、是否持續營運等。當中，本局已於 2018 年內完成通知所有“重大投資”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人關於每年提交財務報表的安排，讓其可預先做好準備。所有這些都是為加強監管而增加的恆常性工作。

“重大投資”和“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”臨時居留許可政策作為澳門引入投資項目及人才的重要政策之一，關乎澳門的長遠發展方向。為更廣泛收集社會意見，在過去建立的溝通機制基礎上，已確認了自 2019 年起與經濟發展委員會和人才發展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，就澳門所需引入的投資和人才聽取意見。此外，本局亦會繼續關注社會各界包括社會團體和專業團體的意見，以作為持續優化臨時居留許可制度的參考。

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代主席



劉關華

2019 年 1 月 21 日